

(2018)浙0106民初367号  
孔水根:本院受理原告汤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68号  
孔水根:本院受理原告邹春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713号  
吴柏林、沈华琴、吴万里、郑丹丹、吴雅娟、俞曦珺、吴小娟、吴蝶、张艳、吴柏民、严美凤、吴福英、吴汉、吴凤珍、吴彩凤、吴彩英、吴彩霞、吴柏祥:本院受理原告王月明、楼媛媛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71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诉吴柏民、严美凤、吴英、吴柏林、吴凤珍、吴彩凤、吴彩英、吴彩霞、吴柏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办理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西路11幢2单元402室的不动产权利登记手续,并协助原告王月明、楼媛媛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转移登记;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被告吴柏林、沈华琴、吴万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9民初1017号  
周强:本院受理原告尹正与被告周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9民初1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568号  
浙江沈氏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飞云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浙江沈氏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56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9民初368号  
李华荣:本院受理原告徐绍生诉被告李华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936号  
高娟:本院受理原告樊桂莲诉被告高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本院决定于2018年11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进行审理,举证时限至2018年11月29日止,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929号  
杭高沙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田春、余昌明与你债权转让合同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50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余田春、余昌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4800元,由原告余田春、余昌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5092号  
高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强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民初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155号  
周伟俊:本院受理的原告谢雄伟与被告周伟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周伟俊赔偿原告谢雄伟借款本金8,610,572元,利息6,870元,共计8,617,442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14797号  
史小雷: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史小雷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9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9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3038号

李孟柱:本院受理原告杜君益与被告李孟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769号

景红霞: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康睿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景红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3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景红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市康睿鞋业有限公司货款974415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6月7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3544元,由被告景红霞负担。

(2018)浙0303民初4797号

周伟俊:本院受理的原告谢雄伟与被告周伟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周伟俊赔偿原告谢雄伟借款本金8,610,572元,利息6,870元,共计8,617,442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366号

史小雷: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史小雷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9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注销公告

绍兴文理学院司法鉴定中心柯桥分所(注销量号:330415071)因机构重组要求,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拟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相关债务债权人前来清算,特此公告。

绍兴文理学院司法鉴定中心柯桥分所  
2018年10月9日

##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绍兴银天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 公告

浙江中佳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债权人:

《浙江中佳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各债权人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9月27日经瑞安市人民法院做出(2016)浙0381破27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浙江中佳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本次浙江中佳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自即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中佳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0月9日

## 仲裁公告

浙江七色彩虹印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宇友诉你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因其他方式送达不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绍劳仲案(2018)226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立新印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胡良玉诉你公司工伤保险待遇案,因其他方式送达不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绍劳人仲案(2018)219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兰州仲裁委员会  
2018年10月9日

## 招聘信息

因本公司项目开发需要,拟招聘以下岗位:

1、项目总监:1名;

(1)本科以上学历;

(2)10年以上大中型房产开发管理经验,全程操作管理不少于3个,有养老地产开发管理运营经验者优先;

(3)精通房地产项目开发全部流程。

2、工程部经理:1名;

(1)大专以上学历,工程类相关专业,年龄30至45岁;

(2)八年以上建筑管理经验,从事工程部经理岗位不低于2年。

项目背景:

本公司的项目用地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夏新村,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333.4平方米,由本公司根据2018年1月29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9执恢4号”执行裁定书依法取得,原属于浙江海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以上拟招聘人员需与本项目开发设立的项目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如需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岗位要求、薪资待遇等,欢迎联系本公司。联系人:朱小姐,联系电话:0580-6879902。

安吉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0月9日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葛益芳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葛益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现已依法转让给自然人葛益芳,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自然人葛益芳履行相关义务。自然人葛益芳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自然人葛益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截至2018年3月20日)	
1	宁波市正大起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700	216.8	抵押人:张敬业 保证人:宁波麦玛克华德工贸有限公司、宁波敬业钢结构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三运物流有限公司、张建国、张建虹

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裁判文书为准。

联系电话:0574-81873338 / 13586796558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葛益芳  
2018年10月9日

## 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台州市椒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台州市椒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台州市椒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椒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葛文彬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葛文彬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市椒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浙江锐天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	4000	相应利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841200001101(c)、《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841200001102(c)	奔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吴伟淡、吴敏妍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9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市椒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葛文彬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葛文彬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葛文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葛文彬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葛文彬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葛文彬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联系电话:0579-85378939

葛文彬联系电话:139579098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葛文彬

2018年10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3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2015信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36419号	2049178.7	686736.79	浙江好汉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亿丰科技有限公司、赵品有、葛文君、余小建、傅丽鹏
		合计		2049178.7	686736.7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葛文彬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